

出原因并妥善处理，甲方留好考核的依据。如果乙方不作为不整改，作为下一年度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8 从团队管理、食品安全、成本管理、服务质量、菜肴口味、环境卫生着手，努力提高职工就餐满意率，每年就餐满意率达到85%及以上的要求，如未达到要求，作为下一年度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9 餐具及相关用品用具、设备使用完好率每月达到90%以上。每月甲乙双方共同盘点，因乙方员工操作不当损坏或者遗失的，由乙方作相应全价赔偿。

3.10 其他：—

第4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5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根据月度工作量，按需定员定岗，根据招标文件和比质比价谈判结果。

5.2 如因供餐人数或餐次变化导致用工增减，则甲乙双方及时确定该月用工人数进行核算，并按实结算。

5.3 本年度服务总费用：合计 44.19456 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整，其中包含 6 %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 41.692981 万元，税额为 2.501579 万元。

5.3.1 本年度人工基本保障费用（含餐费补贴、高温劳防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和洗涤费、离职补偿金、其他运营费、年度奖励费等费用）30316 元/每人（含税），乙方使用费用前提出书面申请和依据，甲方同意并审核后按要求开票，按实结算。

5.3.2 本年度人工薪资金额见人工薪资，乙方提供书面用工清单和社保缴金清单，甲方按实际用工人数审核后，按实结算。本年度管理酬金 10%，根据乙方实际用工人数，按实结算。

5.3.3 本年度加班费预估为 3600 元，乙方加班前书面报备，甲方根据实际考勤，按实结算。



(本页为《2025 年上海哈尔滨食品厂有限公司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章)：上海哈尔滨食品厂有限公司	名称(章)：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198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黄水路 10 号
邮政编码：200023	邮政编码：20013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021-63030601	电话：021-50337831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682507655K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777606386L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海中路第一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账号：1001251109007500212	账号：217080871910001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18) 烟草储运物流二部、公司本部食堂项目合同

正本

2025 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华航）

合同编号：

2025310003340012

甲方：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 上海烟草储运公司原料物流二部、公司本部 食堂餐饮服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第1条 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1.1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上海烟草储运公司原料物流二部、公司本部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 538 号，三门路 491 号

1.3 餐饮服务区域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

1.4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职工及行业内外来访客人、相关方人员

1.5 其他：/

第2条 餐饮服务模式

每日供餐数量：工作日早、午餐，节假日另行调整。

2.1 早餐：职工食堂约 390 人次/天，供应品种及价格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2.2 午餐：就餐人数约 510 人次/天。

2.3 晚餐：根据甲方要求

2.2.1 职工食堂供餐模式：食堂早餐组合式单点、午餐（套餐）、（特色餐），预计 510 人次/天，其中供应荤菜 2 品种、素菜 3 品种、主食 1 品种、点心 1 品种、汤、水果、杂粮、另逢重大节日按甲方需求供应特色菜肴。

2.4 特色餐，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面条等中西点心、西餐简餐、铁板烧、煲仔饭、瓦罐汤、拉面、印度飞饼等。

2.5 职工食堂出售食堂制作点心，各款点心成本定期报甲方审核，盈利部分由甲方按需安排。





2.6 需要满足甲方时令食品节展销（点心、海鲜、南北货等）、随餐特色点心、时令特色、卤菜加工等特色供应。

2.7 每天提供不同的菜式搭配，每日更换菜谱，每周菜谱烹饪方式重复率不得高于20%。

2.8 其他：/

第3条 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乙方承担食堂餐饮服务的运营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和人员安全，做到如下餐饮服务管理标准。

3.1 餐饮服务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制定职工食堂相关卫生操作制度和清洁要求，加强对食品来料、加工和保管管理。做好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和厨房、餐厅卫生管理，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美味可口的菜肴点心和安全、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

3.2 职工食堂工作餐价格为 24 元/客（含税），按采购成本价供餐，零毛利。若由于物价因素导致食材成本大幅上升或下降时，甲方可适当调整，书面告知乙方执行调整后的标准。

3.3 一旦发现乙方采购的食材高于市场价赚取差价（和农贸市场、超市、电商等同款比质比价），甲方进行追溯，乙方需赔偿甲方10倍货款的罚金，同时作为下一年度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4 菜单和点心计划执行率100%，若发生断餐、缺菜的现象，当即写明情况和整改措施。每年度累计发生3次以上，同时作为下一年度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5 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有预案、有培训，资料报备甲方。驻点的供餐团队在岗员工至少50%以上人员需要具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3.6 按规范处置餐厨垃圾。乙方负责及时申报餐饮垃圾对外清运，并及时清除供餐服务产生的餐余垃圾，确保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的餐余垃圾从供餐区域运送到指定的集中点，并联系落实本地区专业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甲方承担餐余垃圾清运处理费。



3.7 如遇火情、中毒、能源中断等突发事件，乙方以专业餐饮公司的行为准则及时制止事故的发展并按应急预案处置，若无管理手段和应急措施，乙方作为下一轮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8 如遇食堂主管部门或就餐员工对于供餐质量、服务质量进行投诉，及时找出原因并妥善处理，甲方留好考核的依据。如果乙方不作为不整改，作为下一年度不诚信供应商，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9 从团队管理、食品安全、成本管理、服务质量、菜肴口味、环境卫生着手，努力提高职工就餐满意率，每年就餐满意率达到85%及以上的要求，如未达到要求，作为下一年度取消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3.10 餐具及相关用品用具、设备使用完好率每月达到90%以上。每月甲乙双方共同盘点，因乙方员工操作不当损坏或者遗失的，由乙方作相应全价赔偿。

3.11 其他：—

第4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5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双方根据月度工作量，按需定员定岗，根据招标文件和比质比价谈判结果。

5.2 如因供餐人数或餐次变化导致用工增减，则甲乙双方及时确定该月用工人数进行核算，并按实结算。

5.3 本年度服务总费用：合计623.9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其中包含6%的增值税，不含税金额为588.58万元，税额为35.32万元。

5.3.1 本年度人工基本保障费用(含餐费补贴、高温劳防费、培训费、体检费、服装和洗涤费、离职补偿金、其他运营费、年度奖励费等费用)30316元/每人(含税)，乙方使用费用前提出书面申请和依据，甲方同意并审核后按要求开票，按实结算。

5.3.2 本年度人工薪资金额见人工工资，乙方提供书面用工清单和社保缴金清



16.1 本项目招投标和比质比价过程中的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详见合同附件)

16.2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16.3 其他: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7 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应加盖骑缝章,所有条款均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环保承诺,有关廉洁、环保、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作为附件(如适用)随附于本合同。乙方确认已收到上述文件并充分知悉,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己方的规章制度文件予以遵照执行。

4.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所有附件的一并确认。若本合同与合同附件之约定不一致的,则以甲方确认的适用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全部材料、附件、协议等文件,(2)甲方的【廉洁、安全管理】等协议及管理规范;(3)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及(4)其他双方同意并确认的文件等。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717号 邮政编码：20008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717号 电话：021-6166686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200434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江湾支行 账号：1001226529200036326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吉浦路535号	乙方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黄河南路10号 邮政编码：200135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电话：021-58336490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777606386L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账号：217080871910001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



(19) 上海国际港务龙吴分公司项目合同

正本

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吴分公司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职工食堂餐饮服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第一条 服务项目

- 1、项目内容：甲方职工食堂和 601 库就餐点的餐饮服务、个性化服务及相应的安全、食品卫生管理、餐厨垃圾回收等工作等的送餐服务。
- 2、项目地点：甲方职工食堂和 601 库就餐点所属区域以及其他指定的区域
- 3、服务对象：甲方员工及在职工食堂区域或指定区域用餐的其他人员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合同期满前，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签本合同。

第三条 服务管理

乙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餐饮服务运营全过程和食品、消防、人员等安全工作，并做到如下服务管理要求：

-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食品来料、食品加工和食品保管、餐品留置、服务人员健康体检、个人卫生及厨房、餐厅卫生等管理，按《上港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工食堂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见附件）的文件精神，提供美味可口的菜肴和安全、舒适的餐饮服务环境。
- 2、规范处置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废弃油脂处理、脱排清洁服务等且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废弃油脂处理需安排人员及时确认并留好台账记录，如遇火情、中毒、能源中断等突发事件，应及时制止事故的发展，并按应急预案解决。
- 3、甲方食堂主管部门加强对食堂餐饮服务的管理，遇就餐人员对供餐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的投诉，及时向乙方反馈，并督促或协助乙方找出原因并妥善处理；若发生就餐环境、区域环境等卫生不达标现象及其他管理问题，甲方将进行绩效考核。
- 4、从服务质量、菜肴口味、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着手，努力提高就餐满意率，甲方按月不定期地对就餐满意率进行调查，低于 80%（考核内容附表）的纳入对乙方的月度考核。



5、为了控制物、辅料成本，降低损耗和浪费，若就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

6、销售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乙方承诺销售的食品，完全符合国家关于食品销售的标准、质量和要求。

7、甲方加强对乙方销售的食品进行监督，如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等，经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处理并按《龙吴分公司职工餐厅月度监督管理考核表》进行考核。

第四条 供餐时间及标准

（一）供餐时间

1、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为甲方员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半夜餐共四餐，就餐时间为：早餐：6:00-8:00；午餐：10:30-12:30；晚餐：17:00-18:00；半夜餐：次日1:00- 02:00。

2、甲方生产现场送餐，根据甲方指令组织送餐，标准按套餐形式。

3、配合甲方做好对外接待的餐饮服务 work。

（二）供餐标准：

1、职工工作早餐为自选形式，乙方每日供应的早餐，各类中西式点心品种不少于 8 种；各类面条浇头不少于 6 种，做到供应丰富。

2、职工工作午餐、晚餐、半夜餐为套餐形式，套餐标准为二大荤二素菜搭配米饭、汤或一大荤二素菜搭配米饭、汤和一份与一大荤等值的水果或酸奶。每套成本价（原、辅料）供餐费用为 15 元，乙方每餐供应大荤、蔬菜（含蛋制品、豆制品）各四个品种供职工选择。另午餐、晚餐供应面点或馄饨、水饺，水饺、面点按原、辅料的成本价供应（含浇头且浇头不少于 6 种）。且馄饨或水饺的供应每周不少于一餐，争取二餐。

3、职工现场送餐（包括午餐及半夜餐）为套餐形式，乙方应提供两种套餐品种供选择并确保热菜、热饭、热汤的基本要求，每套成本价（原、辅料）供餐费用为 15 元，套餐标准为二大荤二素菜搭配米饭、汤。

4、因物价上涨等因素使得套餐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到套餐质量，经双方协商，在确保套餐质量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适当给予乙方就餐费补贴。

5、乙方需不断丰富每周就餐供应菜品，实施每周菜单在上一周五予以公示，制定菜单时要考虑颜色搭配、营养均衡。

6、增加职工特色午餐（如小锅菜等），职工特色午餐按最高不超过成本*1.8 定价。职



工特色午餐的销售收入全部结算给乙方。

7、每月不少于 1 次供应特色菜品，特色菜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价格定价（上浮部分主要考虑乙方人员因工作量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特色菜品的销售收入全部结算给乙方。

（三）其他供餐要求

1、乙方供餐涉及的点心、菜肴品种及定价，应经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出售。

2、乙方供应的菜肴（除早餐外）五日内相同花式品种不得重复，做到食品的多样化，不断提高食物的品质和服务质量。

3、就餐供应确保热菜、热饭、热汤，且免费为职工添加米饭，蔬菜必须做到每餐现烧，禁止隔餐供应，杜绝断餐、缺菜等现象的发生。若发生断餐、缺菜等现象，则按运行质量不符合要求处罚。

第五条 餐饮食材原料

餐饮食材原料的采购、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上港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工食堂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要求和本市关于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餐饮食材原料，餐饮食材原料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1、乙方必须采购符合规定要求的餐饮食材原料，负责运抵加工现场，并对其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把关。

2、乙方选择的供应商应符合食材采购有关要求，甲方参与乙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且评审结果经甲方认定。

3、食材原料检验。乙方对采购的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做好索证工作。甲方落实不定期的对采购的食材原料进行抽检。

4、食材原料存储。甲方提供合格的储存条件，乙方对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存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5、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与保管。乙方对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保管、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建立台账，专人负责，如实登记相关信息，记录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第六条 人员管理

1、双方确定乙方在甲方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的人数 25 名（包括现场经理、厨师长、厨师、厨工、点心师、仓库保管员、服务工、保洁工等）以上，并符合国家对餐饮服务人员的政策规定和甲方对乙方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要求。

2、乙方确保在甲方职工食堂实际从事餐饮服务的从业人员不低于 25 人，若低于则按每低于 1 人扣减 7000 元/人的服务费。



3、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工作时必须着统一工作制服，服务人员均具有有效健康证并进行公示，技能岗位人员持有相关岗位证书，佩戴工作牌上岗接受监督。

4、乙方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不在甲方办公、生产或工作区域停留，不打听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信息。

5、对在运营中甲方提出的不合适人员，乙方应予以培训教育，如仍不能达到上岗标准则不予使用，以保证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第七条 工作检查、考核

1、工作检查和考核：甲方管理人员按《上港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工食堂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规定及甲方对食堂管理的工作要求，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监督和考核并填写考核评分表，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龙吴分公司职工餐厅月度监督管理考核表》《职工餐厅月度职工满意度测评表》。

2、乙方所有的食品原料采购必须通过正规的供应渠道进货，必须使用有“SC”+14位数字编号的合格食品和调料，禽肉制品需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素菜应该具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并建立台账资料备查。

3、甲方管理部门将不定期抽取乙方提供的餐品、食堂留置的餐品样品及餐具等送相关卫生防疫部门进行细菌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大肠杆菌、细菌总数、致病菌检验），并按检验结果对乙方进行考核。

4、禁止使用变质、污染、过期的任何食品和调料，一旦发现，按《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月度监督管理考核表》的内容进行考核，后果严重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在餐饮服务过程中，若乙方人员发生伤亡及其他方面的事，由乙方负责组成由甲方参加的联合调查组。甲、乙双方按事故的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经济责任，乙方负责事故的上报和善后处理工作。

2、为了确保职工餐厅食堂安全管理工作稳定，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安全保证金拾万元，合同期满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扣除或返还。

第九条 费用结算

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费用分别为服务承包费、就餐费和其他相关费用，且费用结算按月结算。

一、服务承包费

（一）食堂餐饮服务承包费。食堂餐饮服务承包费全年为 1713384 元，月承包费标准



为 1713384 元/12 月=142782 元。

(二) 601 库就餐点服务承包费。601 库就餐点由甲方根据生产需要设置并由乙方安排 3 名服务人员负责, 服务承包费按实际使用的时间计算, 全年为 204041.52 元/年, 月度: 17003.46 元/月。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人员的工资、高温费、社保费、公积金、加班费、利润、法定税金、福利等等所有的费用。

(四) 对服务承包费进行年度考核, 主要内容为: 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月度监督管理考核、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月度满意度考核及职工食堂月度水、电等考核。

1、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月度监督管理考核按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月度监督管理考核表(附表)所述内容考核并扣减月承包费。

2、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月度满意度考核按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月度满意度测评表(附表)所述内容考核并统计计分结果: 80 分(不含)以下按同比例扣减月度承包费; 85 分及以上给予 5400 元/月的奖励。

3、职工食堂水、电按定额实行考核, 核定月平均用水量为 300 吨、用电量为 13000 度。半年度考核一次, 若实际运营中超过考核指标, 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且在月度服务承包费中扣减(特殊情况除外)。

结算公式:

月服务承包费实际支付=月服务承包费总额-低于最低人数扣减-月度监督管理考核扣减±月度满意度考核结果-水、电超定额费用扣减-其他。

二、就餐费

标准餐、特色餐(点心、小锅菜)餐费: 甲方在月初根据上月卡机系统的读数 and 所收到的经甲方同意的餐券、签单计算餐费以及经双方确认的专班作业人员就餐费总和后结算上月餐费。

餐盒费: 因甲方提出送餐服务(包括专 601 库就餐点)的餐盒费用由甲方承担, 标准为 1.5 元/只。

结算公式:

月就餐费实际支付=月卡机系统的费用读数(元)+所收到的经甲方同意的餐券费用合计(元)+因甲方提出送餐服务的餐盒费。

三、费用结算方式

服务承包费与就餐费隔月结算, 结算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由乙方开具餐饮服务增值



不成双方有权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上港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工食堂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月度监督管理考核表》《龙吴分公司职工食堂月度职工满意度测评表》《食堂外包各类套餐、点心等销售价格标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严格按照上港集团对食堂管理的工作要求，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努力推进“明厨亮灶”和创建“放心食堂”的工作并确保在上港集团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条款若与国家现行法律、政策相违背或抵触，则以法律、政策为准。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吴分公司

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09月11日

乙方：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项目合同

员工餐厅劳务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员工餐厅劳务服务以项目形式发包给乙方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现就员工餐厅劳务服务承包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员工餐厅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1.2 项目地点：公司员工餐厅（位于洋山深水港区沈家湾）。

1.3 项目内容：乙方在员工餐厅为甲方员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以及夜餐点心，同时乙方还要配合甲方做好对外接待、防暑降温、防台防汛、防寒保暖的后勤保障工作以及特殊情况下配合甲方做好现场餐打包等工作。

2 承包资质

2.1 乙方应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设有固定营业场所，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员工餐厅劳务服务承包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经营内容许可的营业执照，具备承包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

2.2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且具备 A 类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上岗资格。

2.3 乙方应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社保注册登记，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4 乙方具有健全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具有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 服务管理

3.1 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结合员工餐厅的实际需求，乙方必须派遣劳工工不少于 10 人（含）。其中现场经理 1 人，大厨 1 人，小厨 1 人，点心师 1 人，点心工 1 人，领班 1 人，服务员 4 人。派遣的劳工工基本信息须报备甲方，如遇人员调整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更新人员基本信息；

3.2 乙方派遣的劳工工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以确保所有的派遣劳工工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对不符合餐饮工作的劳工工应及时调整。

3.3 乙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必须具有丰富的员工餐厅的管理经验，并能督促乙方派遣的劳工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食品卫生法》，确保餐饮服务保质保量、安全卫生、服务周到，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若员工餐厅中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包括现场负责人、厨师长）发生调动需经过甲方认可和同意；

3.4 乙方派遣的劳工工应至少配置中级厨师 1 名，供应的菜着在色、香、味、量上应达到等级厨师烹制的标准。

3.5 乙方餐饮服务中除供应正餐外，还应轮转提供各类花色面点（面条、馄饨、稀饭、馒头等）以及适合甲方员工的地方特色菜着和点心，并根据不同的季节调整菜着的搭配，乙方在实际操作中须并保证配菜合理、营养，每周更换并公布一周菜谱；

3.6 乙方餐饮服务中应按照文明餐厅标准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如



不符合卫生标准及时整改,确保无污染或违反操作流程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

3.7 食品原材料由甲方负责采购;

3.8 乙方应定期对派遣的劳务工进行专业培训,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做到服务规范、礼貌待人;并派出专业主管经常来工作区进行督导和现场巡视,保证工作质量;

3.9 乙方应加强对所属员工的管理,建立健全的考核制度和出勤记录,每月进行考核,做到奖罚分明。乙方必须将员工每月的出勤记录,员工工资、奖金、加班费的分配情况及考核结果抄报给甲方,甲方有权对分配情况及考核结果提出建议,并对乙方所属员工的违章违纪及差错提出处理意见。同时甲方每季度组织甲方职工代表对食堂饭菜及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打分,及时将评价打分情况反馈至乙方,同时根据评价打分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或扣罚。

4、服务场地、设备与用品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场地、设备、水电、燃料、工具和低值易耗品。

4.2 乙方食堂员工的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工作衣服由乙方承担。

5、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止。

6、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劳务服务费用:餐厅劳务工人均单价人民币 7330.80 元/月(含税),乙方派驻餐厅劳务工人数为 10 人,即劳务费为人民币 73308 元



月(含税,上述劳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高温津贴、交通费、管理费、办公费、培训费、保险及税金、服装劳防等所有费用);

6.2 劳务服务考核:甲方每季度组织员工对工作态度、工作量、服务质量等进行满意度调查及日常考核,考核较差的,直接扣减外包服务费;对表现突出的给予每季度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由甲方最终确定,但奖励总额不高于协议总价的2%。

6.3 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清上个月的服务费。

7、双方权责

7.1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7.1.1 甲方应具备员工餐厅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1.2 甲方的厨房燃气具和其他设施均应符合国家有关燃气设备的标准,并由有资质的厂家安装和维修;

7.1.3 甲方的厨房应装有消防安全设施和良好的排风设备、灭火设备,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7.1.4 甲方的厨房设计和布置应符合食品加工和烹调“生进熟出”的操作流程。厨房的洗涤池应有化油池,下水道布置便于清洁的排污;

7.1.5 甲方无偿提供员工餐厅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甲方负责员工餐厅配套的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修,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因主要设备发生故障而未报修,导致服务质量受到影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6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协调，并根据《食品卫生法》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乙方各餐供应服务和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等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7.1.7 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督察。

7.1.8 甲方每月定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7.1.9 甲方每月负责对乙方员工餐厅承包工作予以考核。

7.2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做好劳务服务承包项目，确保员工餐厅的正常供应。

7.2.2 乙方应保证其进入服务场所及其他区域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不得擅自进入服务区以外的甲方区域；

7.2.3 乙方人员正常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水、电、轻质燃料油，非正常使用设施设备导致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7.2.4 乙方根据供应实际向甲方申请餐厅用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具、餐具、卫生用具、清洁用品、低值易耗品等)，并做好领用登记，以确保员工餐厅正常运行。

7.2.5 乙方应遵守的卫生制度，按餐饮服务规定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不佩戴各类首饰，确保个人卫生达到餐饮服务的要求；

7.2.6 乙方应保持良好的食品加工环境、科学的操作流程、规范的规章制度。所有食品装载工具均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在使用前消毒。在操作过程中，应严格防止生熟交叉污染；

7.2.7 乙方应确保食品卫生，杜绝由于污染和违反操作流程而造成



的食品中毒事故；每次餐饮服务时，乙方应有食品 48 小时留样制度，并定期接收卫生部门检验；

7.2.8 乙方应配合甲方执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按作业指导书合理地处置厨房产生的废水、废油、废弃物；

8、安全管理

8.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乙方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安全质量督查。

8.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8.3 乙方人员在服务地点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可以根据事故调查结论，要求其他责任方承担相关的事故费用。

9、违约责任

乙方餐饮服务中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营业额 10%，并可解除本合约。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相关人、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和经济损失。

10、协议解除

除本协议规定之外，双方中任何一方要解除本协议，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1、其他

11.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的全部理解，并将取代双方以前有口头或书面、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协议或声明；

11.2 本协议条款的一切修订、增加和补充均应书面形式，并经双



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构成本协议整体一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争议发生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1.4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11.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3、项目合同服务费发票

(1) 上海陆行中学发票

2023 年 4 月发票: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 499622113568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1020200204

发票号码: 12594665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校验码: 0731368049813240994

购买方	名称: 上海市福祥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5422091806L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人次	数量	单价 5700	税率 16.495649566038	金额 93969.34	税率 6%	税额 5638.16					
销售方	0300<53>94<2502>/75751951-89>54535<945761471A-554149 40/42<340313028043>/73363/436598<08700129306<4159 4172														
价税合计(大写)							¥93969.34				¥5638.16				
② 贰万玖仟陆佰零玖圆陆角							(小写) ¥99607.50								
销售方	名称: 上海品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131020177660396L 地址: 电话: 罗山路1509号21-50254-9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浦东支行21708807193001										2023年4月25日 王华敬敬		销售单位: (章)		开票人: 陆楠楠

李燕

复核: 陈伟平

开票人: 陆楠楠

销售单位: (章)

本票

2023 年 5 月发票:

发票号码



机器编号: 495822113568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1002202024
发票号码: 12594823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校验码: 1089876717183497256

购 买 方	名称: 上海机场中转楼 纳税人识别号: 1230115425091809L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37454/-7-41//7041>72971>H67615>7<19743864753//703 04+//474-1311----+<9H3548<71-3+4<-2/2<0189306</-0 4//6/9				
项 目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		人次		5700	16.4659490586038	93969.34	6%
价税合计(大写)	③ 玖万玖仟陆佰零柒圆玖角肆分				¥93969.34		¥5638.16
销 售 方	名称: 上海机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077766038L 地址、电话: 罗山路1509号021-5828649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0808071930001	2023年5月销售汇总表			(小写) ¥93607.50		

收款人: 李燕

复核: 戚伟平

开票人: 陆新海

销售单位: (章)

关闭



2023 年 6 月发票: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 499922135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1002200204
发票号码: 12594973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校验码: 13564540660691570068

购 买 方	名称: 上海华航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11542591109L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规格型号	单位 人次	数量	单价 5700	金额 93969.34	税率 6%	税额 5538.16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		351- 0302779403<+*+8053-2>369794241+32+6421③/5/1699-099 886<7+38>*+15695018-98704403+046410-6/01/93③879>5/ 351-						
价税合计(大写)		价税合计(小写) ¥99507.50						
销 售 方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1606398L 地址: 电话: 罗山路1509号021-5835648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21700007190001	备注 2023年6月份零星餐饮服务						

收款人: 章燕

复核: 陈静平

开票人: 陆新娟

销售单位: (章)

未回



(2) 泗阳王集中学发票

2025 年 4 月发票:

下载次数: 2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137238025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名称: 泗阳县王集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21323469782521W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7606386L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服务*食堂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91310230777606386L
6%
5340.82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89013.58

¥94354.4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电话: 13917173502;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银行账号: 217080871910001;

开票人: 陆蔚鸿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2025 年 5 月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170545577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4日

下载次数: 2

名称: 泗阳县王集中学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2132346978252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7606386L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服务*食堂服务费 (5月份)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4935.05
合计		金额 82250.92	税额 4935.05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87185.97	
销售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电话: 13917173502;			
销售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银行账号: 217080871910001;			
备注			

开票人: 陆蔚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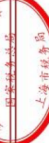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202443237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名称: 泗阳县王集中学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2346978252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7606386L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服务*食堂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企业管理服务*食堂服务		单 价	金 额
费 (6月份)		6%	3902.06
合 计		¥65034.36	¥3902.06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68936.42	
销售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电话: 13917173502;			
销售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上海华航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银行账号: 217080871910001;			
备 注			

开票人: 陆蔚鸿



(3) 万科实验小学发票

2025 年 4 月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139982729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上海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15MB2F0170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7606386L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

销售方信息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餐椅

24931

人次

16.485849056038

411008.71

6%

24660.52

价税合计 (大写)

合计

肆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玖圆贰角叁分

¥411008.71 (小写) ¥435669.23

销售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销售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2025年4月份学生午餐餐费

电话: 13917173502;

银行账号: 217080871910001;

开票人: 陆蔚鸿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2025 年 5 月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上海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175902734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15MB2F01705L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7606386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		人次	20551	16.4858490566038	338800.69	6%	20328.04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叁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捌圆柒角叁分

¥338800.69

(小写) ¥359128.73

销售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销售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2025年5月份学生午餐餐费

开票人: 陆蔚鸿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196973739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5日



下载次数: 2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科实验小学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15MB2F0170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7606386L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	规格型号	单位 人次	数量 15666
		单价 16.4858490566038	金额 258267.31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15496.04
合计		¥258267.31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273763.35	
销售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电话: 13917173502;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银行账号: 217080871910001; 2025年6月份学生午餐餐费			
备注			

开票人: 陆蔚鸿



(4) 泗阳城厢街道小学发票

2025 年 4 月发票:

下载次数: 2

开票号码: 25312000000117629608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上海市税务局

名称: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213234697827594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7606386L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企业管理服务*食堂劳务					23176.42	6%	1390.58
		外包服务							
合 计							¥23176.42		¥1390.58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24567.00		
销售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电话: 13917173502;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银行账号: 217080871910001;									
备注									

开票人: 陆蔚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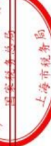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148235872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16日



下载次数: 2

购买方信息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名称: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		企业管理服务*食堂劳务外包服务										20303.77		6%		121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234697827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7606386L															
合计										¥20303.77		¥1218.23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伍佰贰拾贰圆整		(小写) ¥21522.00					
备注										销售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电话: 13917173502; 销售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洋泾支行; 银行账户: 217080871910001;							

开票人: 陆蔚鸿



2025 年 6 月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12000000175925684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下载次数: 2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泗阳县城厢街道小学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3213234697827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7606386L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企业管理服务*食堂劳务			
外包服务			
价税合计 (大写)		单价	金额
贰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圆零陆分		21096.28	1265.78
含税合计 (小写)		税率/征收率	
¥21096.28		6%	
税额		¥1265.78	
备注			
销售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1509号; 电话: 13917173502;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银行账号: 217080871910001;			



开票人: 陆蔚鸿

(5) 第二中心小学发票

2023 年 4 月发票: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 499922113568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1002200104
发票号码: 01095553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校验码: 07154743746504309824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1542516500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税 号 密 码 区 +>48	0341>45<-6//</0H0-8534<-<0-001/9*+1997*54/>28>XJ25<4920 0934+12157/983>->70</4/5/</8*68**73</8001+93-062</895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8900	人次	13.8556603773585	94224.06	6%	5653.44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99877.50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30776653832 地址、电话: 罗山港159号021-5285649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宝山支行21080871910001					2023年4月罗山港五华路壹楼		
销 售 单 位					备 注		

开票人: 李斌

复核: 戚林平

开票人: 陆蔚琦

销售单位: (章)

关闭



2023 年 5 月发票: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 499822113568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100202004

发票号码: 12594796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2日

校验码: 0807864190965914357

购 买 方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0525165406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费			人次	6800	13.85560377585	94224.06	6%	5653.44
价税合计 (大写)						¥94224.06	(小写) ¥99877.50	
销 售 方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230777606386L 地址、电话: 罗山路1509号021-58336490 开户行账号: 招商银行浦东支行21708087193001	2023年5月份累计开票金额						

收款人: 李燕

复核: 戚伟平

开票人: 陆鹤鸣

销售单位: (章)

关闭



2023 年 6 月发票:

发票详情



机器编号: 49962213568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1002200204
发票号码: 12594908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4日
校验码: 1657070968962325132

购 买 方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中心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54231054096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商品名称 *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人次	数量 6900	单价 13.65566377595	金额 94224.06	税率 6%	税额 5653.44
价税合计(大写)									
② 玖万肆仟肆佰柒拾玖圆伍角									
(小写) 499877.50									
销 售 方	名称: 上海华航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20777666384L 地址、电话: 罗山路159号021-5832649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浦东支行21709887190001								

收款人: 李强

复核: 戚培平

开票人: 陆鹤鸣

销售单位: (章)

共四

